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4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5 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5 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以下简称塔牌蕉岭分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白湖村（东经 116.180796°，北纬 24.735330°），主要从事水泥熟料和水泥的生产，拥有 2 条 1×100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粤环审[2015]607 号）。截至目前，两条生产线均已建成投产，依托 2#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30 万吨/年水泥窑硅铝铁质固废替代原（燃）料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设计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15

类共 20 万吨/年、利用 RDF（一般固体替代燃料）10 万吨/年，并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梅市环审〔2021〕18 号）；依托 1#水泥熟料生产线建设 10 万 t/a 铝灰（渣）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并于 2022 年 11 月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梅市环审〔2022〕35 号）。依托两条生产线建成协同处置固废项目后，塔牌蕉岭分公司可年处置铝灰渣 15 万吨/年，目前，该部分铝灰渣均通过外购预处理企业达到水泥窑入窑标准的铝灰。

为了减少危险废物转运、处理环节，降低环境风险及原料成本，塔牌蕉岭分公司拟进一步实施“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蕉岭分公司 15 万吨/年铝灰渣预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改造建设铝灰暂存库和铝灰预处理车间、成品铝灰仓等设施，将收集的铝灰渣通过球磨、磁选、筛分等预处理满足《铝灰渣资源化利用水泥生产铝质校正剂》（T/GDES 58-2021）要求后，用于现有 2 条 1×10000t/d 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建成后可收集、贮存、预处理铝灰渣（含一次铝灰、二次铝灰）15 万吨/年。本项目占地面积 4000m<sup>2</sup>，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利用现有的脱硫石膏堆棚进行改造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设置隔墙分离铝灰预处理车间和铝灰渣暂存库；②利用现有铝灰渣储罐、铝灰计量喂料系统及其他公用配套设施贮存铝灰渣。项目总投资 1050 万元，环保投资 202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

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用于水泥窑烟气脱硝，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铝灰暂存库产生的臭气和氨气经二级柠檬酸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铝灰预处理投料机设置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废气，球磨、磁选、筛分工序设置密闭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的粉尘和氨气经由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再与铝灰暂存库废气合并通过同 1 套二级柠檬酸喷淋塔处理达标后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和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限值要求。

#### （三）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贮存，定期利用厂内水泥窑进行自行处置；磁性物质须进行危废鉴别，若为危废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五）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铝灰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排雨水沟、导流沟、成品罐区地面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进行防渗，生产车间（铝灰暂存库、预处理车间）出入口设置10~15cm高的挡水坡，车间外四周设置导流沟，现有车间已有硬化水泥面为基础，拟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C30，厚度不小于250mm，抗渗等级不低于P8，在池壁铺一层防腐材料；排雨水沟、导流沟采用防渗混凝土，成品罐区地面在硬化水泥地面基础上，增加1层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及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一般防渗区停车棚、道路等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抗渗等级不低于P6。

#### （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污染的方式为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厂区内除绿

化带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区、生产过程的装置区及各种物料堆场、污染防治设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从污染物源头控制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减少事故排放。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贮存和运输；铝灰渣暂存及预处理车间、铝灰储罐等落实防渗措施并设置围堰；柠檬酸喷淋塔及配套设施附近地面均硬底化；铝灰渣暂存及预处理车间外设置事故沟，事故沟、车间地面以及围墙采用防腐、防渗涂层，事故沟通过专管连接至事故应急池；厂区内雨水管网系统设置切换阀，事故情况下立即切换雨水阀门，将雨水管网收集的废水引入应急事故池。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印发

---